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遴聘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

二、甄選科別：體育科（代理實缺）

三、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

（二）地點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skgsh.tn.edu.tw>）

四、甄選流程：

報名→初選（書面審查）→校方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通過初選教師→複選（試教及口試）
→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1.通訊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

地址：704002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聖功女中人事室

2.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a219@skgsh.tn.edu.tw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一併寄送。

3.親送至本校警衛室。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日）。

【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逾時不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時間：依科目別，時間另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六、報名資格條件：

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具家政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

七、報名及初選進行注意事項：

（一）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進行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1.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務必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切結書，切結事由請自行撰稿）

4.國民身份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5.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聘書）。

6.履歷自傳（格式不拘）。

（二）參加複選者，須於複選當日至本校報到處繳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

八、甄選方式、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需通過初選後才能進入複選

1.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2.複選（含試教及口試），成績各以 100 分計

項目	成績計算	適用科別	時間
試教	佔總成績 60%	所有科別	15 分
口試	佔總成績 40%	所有科別	10~15 分

(二)通過初選名單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選定，並由校方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通過初選教師。

九、複選（試教及口試）日期：

(一)時間：依科目別，時間另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二)試教及口試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十、複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次相同者，則以初選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十一、複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經校方通知後，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三、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二)

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名單榜示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將申請書寄達本校，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各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室擔任召集單位，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現 職				身 份 證 字 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手 機			
電子信箱				婚 別	☐ 已婚 ☐ 未婚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	登記科目名稱				教師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複選（含試教及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複選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應以掛號寄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逕寄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704002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並請於左下角註明「複查成績」。

-----請-----勿-----撕-----開-----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體育科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複選（含試教及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複選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應以掛號寄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逕寄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704002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並請於左下角註明「複查成績」。